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竹司他字第55號

被　　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賴湘東對被告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36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嗣經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36號民事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查原告上開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其中財產權請求部分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8,8

24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非財產權請求部分應繳裁判費4,500元，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而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共計5,000元[其中財產權請求部分依法先預納1/3即500元、非財產權請求部分依法繳納4,500元（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依法由被告負擔者，應由原告另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或由被告逕向原告為給付，併予敘明）]，是原告本件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財產權請求部分之1,000元（計算式：1,500-500＝1,000），依前所述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且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